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牛头山广播电视微波中继站工程变更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环市路 331 号自编 21 号 联系电话：020-62331366、联系人：林立军
3	中介服务名称	牛头山广播电视微波中继站工程变更方案项目建议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资质甲级(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广电工程)专业乙级； 2. 公司取得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资格； 3. 中选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协助业主（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根据审批需求进行调整，直至获得批复。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新建省微波传输电路 4 跳：广州越秀山~广州花果山、广州花果山~广州白云山、广州白云山~乌石排、增城蕉石岭~乌石排等 4 个中继段。 2. 广州市微波电路设备 IP 化升级改造 10 跳：广州花果山~白云山、广州花果山~花都花果山、广州花果山~国际媒体港、白云山~增城蕉石岭、增城蕉石岭~增城融媒体中心、白云山~从化三百洞、从化三百洞~从化融媒体中心、白云山~番禺大镇岗，番禺大镇岗~番禺融媒体中心、白云山~南沙黄山鲁等 10 个微波传输中继段。 3. 对本项目中所涉站点的天馈线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改造。 4. 对部分站点，铁塔检测加固维护、供配电系统改造，防雷系统改造、设备机房配套修缮、广州花果山电视综合发射塔检修货梯进行更新等。 5. 广州花果山站高压供配电系统综合改造。 6.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协助业主报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根据审批需求进行调整，直至获得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广州市环市路 331 号自编 21 号，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内。 履约方式：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协助业主报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根据审批需求进行调整，直至获得批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 计算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计取费用参考标准基础上，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费计取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执行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为 3 个月（以获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为终止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乙方（服务商）向甲方（采购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一式一份。 ● 甲方审核完文本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修改。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资料一式八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2. 验收程序： ●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研究成果报告。 ● 乙方需协助甲方报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根据审批需求进行调整，直至获得批复。 3. 验收标准：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咨询研究成果报告满足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系统中的审批流程，并根据审批需求进行调整，直至获得批复。 ● 乙方提交的咨询研究成果报告通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批复视同通过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该项目咨询研究成果是由广州市文化广



		根据审批需求进行调整，成果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 第三期：项目建议书获市发改委评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余款。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咨询研究成果文件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采购需求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2.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验收之日止。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